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51号

关于对临潭县羊永镇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南州和田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你单位报送的《临潭县羊永镇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临潭县羊永镇。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加油站规划占地面积为 3300m²。该项目为二级加油站，新建 5 座地埋式钢制强化塑料制双层油罐，其中 2 座 30m³ 地埋式柴油罐、3 座 30m³ 地埋式汽油罐，总容量 150m³，折标容量为 12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新建 400m² 钢网架罩棚 1 座，罩棚下安装设置 3 座加油岛，安装双枪加油机 4 台，站房建筑面积为 206m²。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8%。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

2、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严禁外排。砂石料、水泥等建筑材料不得在施工场地长期堆放，堆放需设置围栏，堆放时下层要铺设塑料布，上部蓬盖，防止雨水冲刷。

3、合理施工布局及施工时间规划，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应采用低噪声机械，要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4、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建设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和堆放，避免风吹雨淋；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筒收集后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处理。

5、非甲烷总烃经加油站设置的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安装净化器装置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6、运营期加油站职工洗漱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站内设置防渗旱厕一座，委托当地农户定期清掏作农家肥。

7、地下罐池应为钢筋混凝土罐池，罐池内壁应设置玻璃钢耐油防渗层。树脂选用间苯型或双酚 A 型不饱和聚酯树脂。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项目加油区及场地均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加油站区残留油品渗入地下。

8、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电机设于专门机房内；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采取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加油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运营期生活及餐厨垃圾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临潭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 年 6 月 10 日